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sony71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1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5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6.pdf、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7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6465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申請，請轉知
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依說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函（諒
達）賡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如下：

(一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：

- 1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完成114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小時，並
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。
- 3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於本市各級學校完成教育實習且已
完成前開培訓課程之教育實習學生，如本學期於本市
各級學校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，得參與認證。

(二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：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0976

有附件



- 1、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可）或具備5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之現職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。
- 3、完成113或114學年度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（含實務探討課程）共18小時，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2、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- 3、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。
- 4、完成112、113或114學年度之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（含實務探討課程）共30小時，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。

三、相關申請程序及期程如下：

(一)教師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申請認證教師於完成指定之專業實踐事項後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)上傳指定資料。
- 2、申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教師，並請學校以學校

帳號於上開平臺送出校內認證教師之形式審查。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，請於申請
期程內將紙本資料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
分團辦公室（設於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內，交換信箱請送
該校，郵寄地址：407022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）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，以上傳時
間或郵戳為憑。

四、如認證教師因特殊事由，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認證申請
者，得申請專案展延，至多以原認證效期後一學年為限。
請轉知擬申請專案展延教師於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填
具「專案展延申請表」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核章後，送
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辦理審核作業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認證手冊、認證效期專案展延申請表及認證資料
填寫操作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料亦可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
教學資源網查閱並下載（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l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id=1189>）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
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（04-23584001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區立幼兒園）、國
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
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（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
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3/19